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环许准〔2019〕4号

武定正帮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武定正帮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武定正帮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楚环评估意见〔2019〕58号）。经审查，我局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定县高桥镇老滔村委会赊甸中村。占地面积 350 亩，总建筑面积 90000 m²，建设多胎配怀舍 6 组，多胎分娩舍 6 组，存栏 200 头公猪站 1 个，头胎分娩舍 1 组、头胎配怀舍 1 组、后备隔离舍 1 间、公猪隔离舍 1 间、公猪采精舍，建成后年存栏公猪 100 头、母猪 7500 头，年供断奶仔猪能力 187500 头。综合楼、宿舍楼、食堂等生活设施、消毒间、车辆洗消中心、有机肥生产车间等辅助设施，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粪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2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7%。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该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认真落实《武定正帮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武定正帮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要加强管理，避免噪声、粉尘、建筑垃圾、废水等污染周围环境。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认真做好雨污管网的规划、设计及建设，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分别设置雨水及污水管线，厂区雨水经雨水管、沟收集后排出厂区外；猪尿液、猪舍冲洗废水、防疫废水一起进入猪舍下的蓄粪池后排入猪舍外的调节池内，经过格栅机及固液分离机处理后，进入沼气池处理，然后进入 A/O 好氧池处理后，最终进入集水暂存池，集水暂存池出水用作项目周边的农田、农地和林地灌溉实用。项目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养殖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用于项目周边旱地的轮作灌溉。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为项目区西侧的石关水库，项目位于石关水库的径流区，石关水库位于金沙江流域一级支流猛果河径流区，按《云南省地表水功能区划（2010~2020 年）》，猛果河自“源头—入金沙江”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石关水库水体

功能为灌溉用水，参照执行Ⅲ类标准。

施工期：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不在厂区食宿，使用旱厕。项目施工期主要水污染源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沉淀池和施工废水沉砂池各1个，员工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分别经生活污水沉淀池和施工废水沉砂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运营期：项目建成运营后，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项目周边旱地的轮作灌溉，不得外排，对项目区地下水不得造成污染。要对养殖区、污水处理设施、有机肥生产车间、生活垃圾收集房、废水贮存池、排污沟、废水、污泥输送装置等进行重点防渗、防溢流及防雨淋的有效“三防”措施。建议：初期雨水通过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清洗猪舍、农用地浇灌及项目区绿化用水，节约用水，尽量做到不外排。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汽车和施工机械设备尾气，均为无组织排放。要通过增加洒水频次降尘、粉状材料采用遮盖堆放封闭运输、基础开挖及场地整形避开大风天气等科学管理措施减少施工期扬尘排放量；燃油废气经大气扩散后自然扩散，呈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要求。

运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恶臭、食堂油烟、沼气、无害化焚烧炉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等。恶臭：猪舍、有机肥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系统恶臭为无组织面源低空排放，预测项目区猪舍 NH_3 排放量为 1.4672t/a， H_2S 排放量为 0.0990t/a；有机肥生产车间 NH_3 排放量为 0.5758t/a， H_2S 排放量为 0.0132t/a；污水处理站 NH_3 排放量为 0.1286t/a， H_2S 排放量为 0.00495t/a。猪舍恶臭通过采取饲料中使用 EM 菌种添加剂、猪舍集粪间安装喷雾装置定时喷洒除臭剂、周边种植高大乔木、保持猪舍清洁干燥的环境等措施来防治；猪尿液、冲洗水、渗液等通过管道或密闭沟渠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各废水收集池均采取密闭措施，并在周边加强绿化等措施来减少部分臭气的排放；项目有机肥生产采用密闭式车间，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在周边绿化植被等措施来减少部分臭气的排放。沼气：预测项目沼气产生量为 50847.3 m^3 /a。项目拟设置内燃式沼气火炬对项目产生的沼气进行处理，沼气经内燃式沼气火炬燃烧后的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不得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无害化焚烧炉废气：项目采用焚烧炉对病死猪及分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焚烧炉采用柴油点火助燃，烟尘经设备自带水幕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食堂油烟：项目设有食堂，食堂采用电能作为热源，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油烟产生量为 90g/d，采

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效率按 60%计，油烟净化器风机风量为 6000m³/h，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进行治理后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1.44mg/m³，经自然扩散后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项目在站房内设置有备用发电机房，安装应急发电机负责临时供电。备用发电机运行时会产生少量的烯烃类、CO 和 NO_x，发电机房内设置有内置专用烟道将发电机房废气抽排到室外屋顶排放，由于备用发电机使用频率不大，且安装消烟器，废气经空气扩散后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猪舍、有机肥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恶臭气体，NH₃和 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机械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将对区域内声环境产生影响，噪声源强为 85~100dB(A)。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建筑材料尽量在白天运输等措施来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猪的叫声、有机肥生产车间机械、水泵、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65~85dB(A)。周围居民点距离超过 500m，周边均为林地，营运噪声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运营期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五) 加强固废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土石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预测项目产生土石方 22540m³，回填土石方 22540m³，剥离表土堆存于表土临时堆放场用以绿化覆土。各分区土石方在项目区内调配，挖填基本平衡，不产生弃渣；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取土场和弃土场。对建筑垃圾通过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可回收利用部分回收处理，剩余部分运输至武定县指定建筑垃圾堆放点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设置生活垃圾堆存点，集中收集后自行送至高桥镇垃圾处置点处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便、分娩物、病死猪、污泥、员工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废物等。猪粪：经有机肥生产车间厌氧发酵加工后制成有机肥后外售；包装废弃物：收集后由废品收购商定期回收；污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掏后用于有机肥生产；分娩物和病死猪：经无害化焚烧炉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外售；无害化焚烧炉残渣进入有机肥生产车间作为生产原料；危险废物医疗废弃物分别单独暂存于医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运到高桥镇垃圾处置点处置。

(六) 总量指标建议。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

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管道将沼液运输至800亩旱地（租用地）进行作物的轮作灌溉。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污染物为NH₃及H₂S；固体废弃物处置率100%。环评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31385.6m³/a，其中COD：4.6388t/a，NH₃-N：0.1067t/a。

（七）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履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按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竣工验收材料报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备案。

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工作。

联系电话：0878-8878226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2019年6月17日



备注：本决定送武定正帮畜牧发展有限公司2份，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1份，武定县环境监察大队1份。

